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戶外教學防疫計畫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製定

壹、依據本市 111 年 4 月 13 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案會議決議暨教育局 111 年 4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30914 號函續辦。

貳、活動基本資訊

- 一、活動名稱：七年級一日戶外教學活動
- 二、活動地點：新竹六福村
- 三、用餐方式確實依「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旅宿業餐廳提供內用服務防疫管理措施」辦理。防疫期間園區用餐方式開放室內用餐，用餐區設置隔板，桌距 1.5 米戶外用餐區一桌僅配置 3 張椅子，桌距 1 米詳細用餐規定，依現場為主。
- 四、活動日期：訂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一)
- 五、活動人數：約 700 人
- 六、活動對象：七年級學生。

參、防護措施

一、事前作業

(一)人員：

1. 學校、旅行社工作人員及司機
 - (1)完成疫苗第三劑接種且滿 14 日。
 - (2)疫苗第三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2. 全體人員衛教
 - (1)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2)落實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3. 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遊覽車：

1. 遊覽車車輛先行消毒。
2. 車上備好酒精，每天都必須全面消毒清潔。
3. 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三)活動場域-適度開放說明：

依據 2022 防疫期間各園區遊客量

項次	觀光遊樂業名稱	防疫遊客承載量	遊客承載 80%
1	六福村	15,000	12000

資料來源：<https://www.themepark.net.tw/NewsDetail/4ce5b5a37016432ea0c280c077ac542e>

(四)旅行社：

1. 對團輔人員進行防疫知識觀念教導及狀況發生之處理流程。
2. 製作各班學生體溫記錄表。
3. 協助準備備用額溫槍或體溫計，量測兩次額溫並記錄。
4. 各班準備 1 瓶手部消毒用酒精噴瓶。

(五)校方：

1. 由學校提供額溫槍或請同學自備體溫計。
2. 請學生自備個人口罩(備用 3 個)及個人攜帶式酒精噴瓶。

二、活動行進中

(一)出發當日：

1. 司機及團輔於當日先行量額溫並記錄。
2. 師生到校時由各班實施量體溫動作並紀錄，如超過 37.5 度 C 時安排至學務處休息，於十分鐘後再量一次，如正常即可繼續參加活動，如額溫超過 37.5 度 C 立即通報校方窗口(學務主任及該班導師)並連絡該生家長建議不參加活動。
3. 師生上車前使用酒精洗手液噴拭雙手。

(二)車上&旅途中：

1. 落實每次上車前使用酒精洗手液噴拭雙手。
2. 團輔隨時注意學生身體狀況是否有發燒症狀發生。
3. 上車前量體溫並作記錄。
4. 時時提醒同學身體不舒服立即告知團輔或老師。
5. 團輔隨時宣導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6. 全程佩戴口罩。

(三)送醫流程：

1. 如學生於活動期間發現發燒症狀，需立即通報校方窗口，再由旅行社派員協同校方人員儘速就醫並通知該生家長。
2. 領團經理立即通報公司主管→依指示處理後續狀況與校方窗口做研討。

肆、防疫應變小組分工事宜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分 組 成 員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衛生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執行秘書及對外發言人)	第一組組長 組員：班級導師
教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課程調、代之安排, 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第二組組長 組員：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
總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第三組組長 組員：文書組長、事務組長、出納組長
補校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進修部課程、防疫事宜)	第四組組長 組員：補校組長及導師
生教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校安中心通報)	第五組組長 組員：本校副生教組長
人事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主計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輔導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體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訓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 (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伍、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並視教育部最新公告，進行滾動式修正。